附件1: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科研经费大额支出审批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所在学院（部） |  |
| 用款事项 |  | 支出金额（元） |  |
| 收款单位 | 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院（部）  主管科研领导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院（部）  院长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科技处分管领导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

1、单笔业务支出在3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审批，不需填写此表；

2、单笔业务支出在3万元（含3万元）以上的,经项目负责人审查后，由学院主管科研领导审批；

3、单笔业务支出在6万元（含6万元）以上的,学院主管科研领导审批后由学院院长审批；4、除设备费、劳务费外，金额在6万元以上的单笔业务支出还应经科技处分管领导审批；

5、涉及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3万元以上大额支出，可在会议审批、出国审批表中履行大额审批程序。